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6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合同暨募投子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雾化吸入溶液、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溶液两个募集研发子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其中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雾化吸入溶液研发项目拟对外转让。本次资金调整总额合计1,104万元，将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雾化吸入溶液研发项目转让对价中涉及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650万元以及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溶液研发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54万元，全部用于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研发项目”中的其他子项目（包括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百苓止咳颗粒研发项目）。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29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及转让原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与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正式签署《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雾化吸入溶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终止及回购协议》，交易标的为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雾化吸入溶液研发项目100%产

权，整体回购交易总价 1,760 万元。协议约定款项分三期支付。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本项目转让订金共计 700 万元转为丙方回购本项目的第一期款项；在公司向丙方提交本协议约定的资料，并经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向公司支付该项目第二期回购款 410 万元；公司、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完成本项目权利人变更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公司支付该项目第三期回购款人民币 65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研发战略调整，为统筹内部资源配置，聚焦核心治疗领域发展，公司终止了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雾化吸入溶液研发项目，并由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回购该项目 100% 产权。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笼项目资金，规避项目后续大额研发投入及不确定性风险。将转让对价中涉及前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65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研发项目”中其他子项目的研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